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9)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7樓會議室及中國上海市東大名路1171號上海遠洋賓館5樓遠洋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本公司決議案。

除另行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選舉萬敏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特別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授予A股回購授權：

「動議

董事會於有關期間獲授權以本公司自籌資金回購的A股股份總數不超過有關授予A股回購授權的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已發行A股股份總數的10%。

董事會獲授權辦理A股回購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規、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決定回購時機、回購期限、回購價格、回購數量及撥款等；
- (ii) 開立指定用於回購A股的股票賬戶、資金賬戶；及
- (iii) 依據適用的法律法規、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和監管規定履行相關批准或備案程序（如涉及）；
- (iv) 如法律法規、證券監管部門對股份回購政策有新的規定，以及市場情況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的，根據國家有關規定、有關政府部門和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市場情況及本公司經營實際情況，對回購方案進行調整並繼續辦理回購A股的相關事宜；及
- (v) 簽署及辦理其他一切與回購A股股份相關的文件及事宜。

上述授權事項可由董事會轉授權本公司管理層行使，但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章程》有明確規定需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的事項除外。

就A股回購授權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有關授予A股回購授權的特別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兩者最早的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特別決議案所述A股回購授權之日。

如於有關期間內，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已簽署必要文件、辦理必要手續等，而該等文件、手續等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時或之後履行、進行或持續至有關期間結束後完成，則有關期間將相應延長。

董事會應僅在符合經不時修訂的公司法、證券法及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並取得有關監管機構的一切必要批准的情況下，才行使A股回購授權下的權力。」

3. 審議及批准授予H股回購授權：

「動議

董事會於有關期間獲授權以本公司自籌資金回購的H股股份總數不超過有關授予H股回購授權的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的10%。

董事會獲授權辦理H股回購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規、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決定回購時機、回購期限、回購價格、回購數量及撥款等；
- (ii) 開立指定用於回購H股的股票賬戶、資金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及
- (iii) 依據適用的法律法規、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和監管規定履行相關批准或備案程序（如適用）；

- (iv) 如法律法規、證券監管部門對回購政策有新的規定，以及市場情況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的，根據國家有關規定、有關政府部門和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市場情況及本公司經營實際情況，對回購方案進行調整並繼續辦理回購H股的相關事宜；及
- (v) 簽立及辦理其他一切與回購H股股份相關的文件及事宜。

上述授權事項可由董事會轉授權本公司管理層行使，但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章程》有明確規定需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的事項除外。

就H股回購授權而言，「有關期間」是指有關授予H股股份購回授權的特別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兩者最早的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特別決議案所述H股回購授權之日。

如於有關期間內，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已簽署必要文件、辦理必要手續等，而該等文件、手續等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時或之後履行、進行或持續至有關期間結束後完成，則有關期間將相應延長。

董事會應僅在符合經不時修訂的公司法、證券法及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並取得有關監管機構的一切必要批准的情況下，才行使H股回購授權下的權力。」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華偉
謹啟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附註：

1. 有關上述決議案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委任萬敏先生為執行董事；及(ii)建議授予A股回購授權及H股回購授權。
2. 根據上市規則13.39(4)條，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3.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4.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為書面形式，並由股東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該文件必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董事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該文件由股東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5. H股股東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H股過戶手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7.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倘出席股東為公司，則其法定代表或由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須出示獲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相關決議案副本。
8.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黃小文先生¹（副董事長）、楊志堅先生¹、馮波鳴先生¹、吳大衛先生²、周忠惠先生²、張松聲先生²及馬時亨教授²。

¹ 執行董事

²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